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五)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六)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補充說明。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項目	服務時間	聘期	備註
課後照顧 班教師	◎低年級 週一、三、四、五 12:40-16:0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中年級 週三、週五 12:40-16:0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高年級 週三 12:40-16:0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一-六年級混齡 16:00-18:0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	1. 預計招收中、高年級 課後照顧教師正取各 1 名(服務時間依實際 分配班別而定)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 3.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 列。
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班級經營管理等。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合格教師。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方式：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3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前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退伍令(影本)(免役者免附)。
- (五) 報名表 1 份(貼 2 吋照片)。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 相關佐證書面資料一式 3 份(A4 雙面 2 張以內):請提供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3 年 8 月 9 日逕至本校網站 <https://ssp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六、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起口試。

七、甄選名額：中高年級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正取各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第一次招考錄取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

八、錄取公告：招考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公告錄取人員請於次日上午 9 時，向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九、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 50%：請提供書面資料一式 3 份(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 (二)口試 50%：口試時間每人 6-8 分鐘。(6 分按一短鈴、8 分按一長鈴)
-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候(聘)用期間：

-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支援。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一、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二、聯絡方式：

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電話：04-25876642 轉 710 教務處李主任。

十三、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 5. 報名表乙份(貼 2 吋照片)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其他佐證書面資料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東
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附錄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節錄）

依本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能勝任工作者。
- 四、依據考試類科之性質，得認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附錄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依前項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經公開徵求，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經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公開徵求聘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擔任之。

經依前項規定辦理，仍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經再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公開徵求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附錄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三、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附錄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節錄）

第 22 條、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